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第 3 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19〕1491号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友钴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华友钴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华友钴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华友钴业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华友钴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友钴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华友钴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友钴业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文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章静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8年初余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累计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占年初余额的比例	2018年度发生额占年初余额的比例	2018年末余额	2018年末余额占年初余额的比例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华友钴业集团有限公司									
LA MINIERE DE KISIMBO SAS									
CONGO DONGFANG INTERNATIONAL MINING SAS									
HUAYOU (HONG KONG) CO., LIMITED									
HUAYOU INTERNATIONAL MINING (HONG KONG) LIMITED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华友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华友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SINO-CONGO HJAG DEVELOPMENT SAS									
FEZA MINING SAS									
ORIENT INTERNATIONAL MINERALS & RESOURCE (PROPRIETARY) LIMITED									
浙江华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华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PT. HUAYUE NICKEL COBALT									
PT. YOUSHAN NICKEL INDONESIA									
关联自然人									
天津巴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巴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W MINERALS INVESTMENT S. p. A.									
总计									

法定代表：陈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金昌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